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教育部在第 39 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3〕9 号，见附件 2）有关要求，现就我省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和条件

（一）推选范围。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曾获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二）基本条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

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受到人民群众公认。

二、推选名额

全省可推荐 2 名候选人、2 名候补人选，请各地各高校自下而上、逐级推选、优中选优、择优推荐。

各设区市、各高校如有合适人选可推荐 1 名。推荐人选要有生动鲜活、感染力强的事迹，在全国或全省有一定影响。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要严把思想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精心甄选，严格推选。

(二) 要以事迹为基础，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涉科技、军工领域教师应严格进行保密审查。

如有推荐人选，请务必于 6 月 8 日前，将推荐函（盖章后扫描）和《2023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见附件 1）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省教育厅人事处李晓康；联系电话：025-83335135；

电子邮箱：jytrsc@ec.js.edu.cn。

附件：1. 2023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2.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教书
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 历		
从教年限		联系 方 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学 段				
现任职务		专业 技术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个 人 简 历	学 习 经 历					
	工 作 经 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	
摘要事迹材料	<p>样例：</p> <p>姓名，性别，民族，**年**月生，（政治面貌），**省**市**县（区、市）**学校教师。（教书育人事迹：如，她扎根教育 24 年，用爱心帮特殊孩子跨越残缺的障碍，用耐心与匠心教会特殊孩子学习知识、学会做人。她坚持口语手语相结合和医教结合的教学模式，倡导生活化课堂，实施分层教学，开展校本研究，推进融合教育，积极对学生进行个别化训练。她寓教于乐，为学生开设十字绣、水钻贴画、手工、刺绣等校本课程，深受学生喜爱。先后 8 次在指导学生手工作品、文艺节目中获国家、省级辅导奖。她担任师德讲座主讲人，将崇德修身的课堂建在学校、建在每名教师心间）。曾获****等荣誉。</p> <p>【字数 400 字以内。参照样例，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突出事迹进行概括，提炼最鲜明事迹特征。列举本人已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奖励且不宜超过 3 项。】</p>